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618號

債 權 人 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光桓

債 務 人 陳敬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5,36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8.25計收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